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9 Febr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会前工作组

2006年5月15日至6月2日

与审议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罗马尼亚

导言

1. 会前工作组审查了罗马尼亚的第六次定期报告（CEDAW/C/ROM/6）。

概述

2. 请提供资料，说明罗马尼亚第六次定期报告的编写过程。这方面的资料应指明政府那些部门和机构参与了这一过程，以及它们参与的性质和程度；是否与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协商，报告是否已获政府通过并提交议会。

3. 委员会在 2000 年结论意见¹中呼吁拟订全面、综合政策来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并实现男女平等，包括拟订一个时间表来监测和评价这方面的进展。请提供资料，说明为响应这项建议采取了哪些步骤。

宪法、立法和体制框架以及《公约》现况

4. 报告指出，很少会采取行动对当事方根据一项国际公约主张的权利进行审理，即使审理一般都会引用《欧洲人权公约》。²委员会在前一次结论意见中请罗马尼亚政府在下一份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根据《公约》向法院提出的申诉，以及法院根据《公约》做出的任何裁决情况。³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司法部门不了解可以创造机会，把《公约》应用到国内司法决策中。⁴报告并没有清楚说明是否有遭受性别歧视的妇女利用《公约》条款提出任何诉讼。请对此问题作出澄清。还请提供资料，说明正在实施哪些措施进一步传播《公约》及提高律师、法官和广大民众的认识。



5. 报告指出，罗马尼亚议会通过《第 48/2002 号法》认可关于防止和制裁一切形式歧视的《第 137/2002 号紧急法令》。请提供资料说明这些文书（法令或立法）的性质⁵ 以及它们对性别歧视案的应用范围和惩戒措施。

6. 请说明全国反歧视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能，包括根据《公约》第一条处理对妇女直接和间接歧视的职权范围。还请提供统计资料，说明这类案件的数目及提供惩罚这类歧视的资料。

7. 2002 年 5 月，罗马尼亚政府通过了关于男女平等机会和待遇的《第 22 号法》。请说明这项法律的影响力，包括它所提供的补救办法，以及妇女受益于这项法律及其补救办法的任何案例。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8. 报告指出，关于家庭暴力和虐待儿童的 2000 年《第 197 号法》修改和完善了关于家庭暴力的《刑法》。报告还提请注意关于防止和打击家庭暴力的《第 217 号法》。请详细说明这项法律的修正案和新的法律。特别是请澄清《第 217 号法》是否提供保护令等直接纠正、保护和预防手段，使妇女不会再一次沦为性暴力和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在法庭作证的暴力目击者是否获得保护。⁶

9. 特别报告员在关于对妇女的暴力、及其根源和后果的报告（E/CN.4/2003/75/Add.1）中指出，《刑法》中为所谓的“赔偿性婚姻”进行辩护，使强奸犯在被强奸者同意与其结婚的情况下，免负刑事责任。请澄清这项条款是否仍然有效，如果是的话，具体说明为废除这项条款采取的步骤和预设的时间表。

10. 委员会在前一次结论意见中请罗马尼亚政府收集按年龄分列的统计数据，说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的发生率和类别。⁷ 请指出至此是否为收集这些数据采取了任何步骤。

贩卖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

11. 报告指出，将采取具体措施，鼓励经济行为主体雇用很可能被贩卖的人以及接受过专业培训的贩运受害者。⁸ 请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已采取哪类措施及这些措施所产生的影响。

12. 根据关于贩运的法律第 17 条，在刑事诉讼期间，应请求，向贩卖人口的受害者提供人身保护。请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根据该条款可利用哪类保护措施。尤其要澄清政府是否在调查和起诉行为人之后保护受害者免受可能的报复或恐吓，包括搬迁或提供另外住所，在适当情况下有权申请庇护，或获取福利，请说明提供这类保护的案件的数目。

13.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E/CN.4/2005/78/Add.2）认为罗马尼亚法律将从国际贩运中解救出来的女孩和妇女看成是受害者，而将在本国卖淫的女孩和妇女看成是罪犯，这是很荒谬的。在委员会建议政府适

当注意《公约》第六条之后，是否为保护儿童，特别是女孩和妇女做过任何改变或采取过任何措施？⁹

陈规定型观念和教育

14. 报告没有在第 10 条下提供任何资料。请说明自审议上份报告以来有哪些新的发展，或另外提供一份最新资料。

15. 委员会在前一次结论意见中请罗马尼亚政府优先审查和修改特别是中小学教育的教材、教科书和学校课程。¹⁰ 请说明政府是否进行了这方面的工作，请提供资料说明取得的成果。

16. 请提供资料，说明政府为鼓励媒体消除有关性别角色的传统陈规定型观念和促进两性平等价值所做出的努力。

17. 委员会在前一次结论建议中对 50 岁以上妇女文盲率高、城市和农村妇女之间的识字率差距大以及中等教育女孩的辍学率高，表示关切。¹¹ 政府为提高妇女识字率、减少女孩，包括罗姆妇女和女孩的辍学比率采取了哪些措施？请提供这方面的统计数据。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以及在国际上的代表权

18. 委员会在前一次结论意见中关切地看到，对妇女在家庭中的角色的陈规定型态度反映在妇女在各级和各领域决策中的人数很少。委员会呼吁政府加倍努力消除陈规定型态度，敦请政府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1 款采取暂行特别措施，增加妇女在各级决策职位，包括政府和议会中的人数。¹² 请提供资料，说明是否采取了这类措施，包括暂行特别措施，如果是的话，请说明有哪些成果。

19. 请提供统计数据，说明妇女在各级司法部门、地方政府、教育系统和外交事务中的比率。

罗姆妇女

20. 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E/CN.4/2005/51/Add.4）中提到罗姆人融入社会十年计划（2005-2015 年），这项计划是罗马尼亚同中欧和东南欧七个国家提出的，是为了弥和罗姆人和非罗姆人之间在福利和生活条件方面的差距，打破贫穷和被排除在外的恶性循环。请提供资料，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实现罗马尼亚罗姆人融入社会十年国家一级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和指标，特别是有哪些措施是具体针对罗姆妇女的。

21. 请提供有关罗姆妇女地位的统计数据，并表明已采取哪些措施防止她们在教育、卫生、住房、就业、归还财产和社会方案等领域受到歧视，并且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保护罗姆妇女免受一切形式暴力。

22. 存在哪些方案，或打算制定哪些方案来解决罗姆妇女没有证件的问题，例如获取出生证、身份证和护照？这些证件对他们获得服务以便实现基本的公民、政治、社会和经济权利是必不可少的。

就业

23. 请提供最新统计数据和分析，说明妇女加入劳工市场的趋势。

24. 请提供详情，说明向没有养恤金福利的人，例如贫穷老年妇女和无国籍妇女提供社会救济情况，并说明为解决这一情况已经采取的措施。

保健

25. 请提供妇女吸烟的详细资料，并按照委员会在上一次结论意见中的要求，¹³ 提供关于妇女酗酒、吸毒和滥用其他药物的统计数据。

26. 请提供按性别、各少数民族和年龄分列的数据，说明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国家的流行情况以及今后的感染率趋势。还请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请说明是否已将性别观点纳入这类措施。

27. 报告指出，孕产妇死亡率“仍比其他欧洲国家高”。¹⁴ 请说明已为减少孕产妇死亡率采取了哪些措施。还请提供数据，说明妇女患贫血症的比率，以及为消除这一疾病做出哪些努力。

28. 报告指出，为了促进使用新的避孕方法，卫生部同国家和国际组织合作制定了一项国家战略。¹⁵ 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承认这项战略是改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一个重要步骤，但是也关切地注意到堕胎率仍然很高，认为有些妇女好像将堕胎作为计划生育的一种方式（E/CN.4/2005/51/Add.4，第44段）。请提供资料，说明特别是弱势群体或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群体的妇女，例如农村妇女或罗姆妇女在获得生殖健康服务方面所面临的任何障碍；上述国家战略如何消除这些障碍；以及该项战略所产生的影响。还提供最新资料，说明所使用的避孕方法和堕胎率。

农村妇女

29. 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农村妇女的情况，并指出政府为改进她们获得保健、教育、就业及参与各级决策进程的机会采取了哪些措施。

婚姻和家庭关系

30. 委员会在前一次结论意见中关切地看到，《家庭法》为男女孩规定了不同的结婚年龄，男孩 18 岁，女孩 16 岁，特殊情况下 15 岁。¹⁶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前结论意见中也表示了同样的关切。¹⁷ 政府是否采取了任何步骤，将女孩的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

任择议定书

31. 请说明已制定哪些措施宣传《公约任择议定书》及鼓励利用《任择议定书》。

注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5/38)，第二部分，第 300 段。

² 见 CEDAW/C/ROM/6，第二部分，第 2.1 条。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5/38)，第二部分，第 305 段。

⁴ 见同上，第 304 段。

⁵ 见 CEDAW/C/ROM/6，第二部分，第 2.3 条。

⁶ 见同上，第 12 条。

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5/38)，第二部分，第 307 段。

⁸ 见 CEDAW/C/ROM/6，第二部分，第 6 条，“援助和保护在国外和回国后的受害人”。

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5/38)，第 309 段。

¹⁰ 见同上，第 302 段。

¹¹ 见同上，第 310 段。

¹² 见同上，第 301 和 302 段。

¹³ 见同上，第 315 段。

¹⁴ 见 CEDAW/C/ROM/6，第 12 条，第 6 号方案，“两性平等—— 一项持续挑战”。

¹⁵ 同上。

¹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5/38)，第 318 段。

¹⁷ 见 CRC/C/15/Add. 199，第 5 段。